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管理系博士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15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專業 必修	資訊管理研究議題	3-3						
時數 學分		3-3		0-0		0-0		0-0
專業 選修	研究方法	3-3	高等專題討論(二)	2-2	高等專題討論(三)	2-2	高等專題討論(四)	2-2
	高等專題討論(一)	2-2						
	管理類							
	高等軟體工程	3-3	企業資源規劃	3-3	流程改善方法	3-3	管理心理學	3-3
	高等電子商務	3-3	供應鏈管理	3-3	企業資訊管理實務	3-3	軟體品質管理	3-3
	知識管理	3-3	多變量分析	3-3				
	資訊管理研究專題	3-3	資訊科技管理	3-3				
			管理資訊系統	3-3				
	科技類							
	資料探勘	3-3	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	3-3	影像處理	3-3	網路安全	3-3
	高等演算法	3-3	類神經網路	3-3	資訊隱藏	3-3	圖形識別與機器學習	3-3
	高等作業研究	3-3	代理人系統	3-3	平行計算	3-3	數位學習系統	3-3
	進階雲端運算	3-3	物件導向技術	3-3	生成式AI原理與應用	3-3	資訊安全管理	3-3
	高等資料庫系統	3-3	企業應用程式開發	3-3			多媒體資料庫	3-3
	模糊理論與應用	3-3	資訊融入教學設計	3-3			多媒體壓縮技術	3-3
	物聯網與大數據分析	3-3	資訊科技研究	3-3				
	數位學習發展與趨勢	3-3	企業資訊整合書報討論	2-2				
	智慧系統書報討論	2-2	互動多媒體書報討論	2-2				
	知識管理與AI書報討論	2-2						
	時數 學分		45-45		42-42		20-20	
學期總時數學分		48-48		42-42		20-20		26-26
校訂必修	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					
		通識自由選修						
專業必修		1科目3學分						
專業選修		最少應選修17學分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	6 學分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32 學分 (含博士論文6學分)						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本系之規定：

(一)「研究方法」為必修課程。

(二)「高等專題討論」課程每學期至多得修習 2 學分。

(三)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所修習他所之課程，得列為本所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
三、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、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。